



联合国

ICCD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1)/L.15  
8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1997年9月29日至10月10日，罗马

议程项目 7

通过向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其他需要  
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决定和结论

向全球机制提供房舍的组织和关于提供方式的协议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议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缔约方会议应按照《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 / 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第 21 条第 5 和第 6 款：

- (a) 在其第一次常会上确定由哪一个组织容纳按照《公约》第 21 条第 4 款建立的全球机制；
- (b) 同确定的这个组织就容纳方式达成协议；并且
- (c)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同已确定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就这种机制在行政管理上的业务活动作出适当安排，尽可能利用现有的预算和人力资源，

审查了《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 / 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 ICCD/COP(1)/5 号文件附录一和委员会在其第十届第一期会议上所通过的第 10/3 号决定第 1 和第 2 段中所载述的、关于全球机制的职

能和遴选容纳全球机制的机构的标准的建议，其修订事项载于第 ICCD/COP(1)/5/Add.1 号文件，

回顾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续会上作出的第 10/18 号决定，除其他外，该决定：

- (a) 要求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提议，包括它们认为必要的任何意见，并就与选择提供全球机制房舍的机构有关的事项采取适当行动；
- (b) 要求秘书处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拟订关于全球机制行政业务方式的建议，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关于为全球机制提供房舍的订正提议，该提议载于 ICCD/COP(1)/5 号文件附录二，以为响应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 10/18 号决定执行部分第 1 段而拟订的 ICCD/COP(1)/CRP.3 号文件对它进行了补充，

还赞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关于为全球机制提供房舍的订正提议，该提议载于 ICCD/COP(1)/5 号文件附录三，以为响应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 10/18 号决定执行部分第 1 段而拟订的 ICCD/COP(1)/CRP.2 号文件对它进行了补充，

又注意到 ICCD/COP(1)/5/Add.2/Rev.1 号文件，其中载有秘书处会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就全球机制的行政和业务方式研拟的建议，

1. 决定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 10/3 号决定附件 B 节中的议定标准，选定[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为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

2. 还决定全球机制在根据缔约方会议赋予的权力和给予的指导执行其任务时，应该履行本决定附件中所载述的职务。

3. 要求秘书处同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以及决定\_\_中提到的另外两个合作机构进行磋商，拟订一份缔约方会议和有关机关或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4. 还要求秘书处和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同另外两个合作机构进行磋商，拟订上面第 3 段中提到的谅解备忘录，同时充分考虑到 ICCD/COP(1)/5 号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包括 ICCD/COP(1)/CRP.1 号文件，侧重探讨下列事项：

- (a) 全球机制在容纳它的组织中的单独身份；

- (b) 为保证对缔约方会议担负切实行政责任并提出切实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 (c) 为全球机制提供外地办事处支助；
  - (d) 支持全球机制活动提供行政基础结构；并且
  - (e) 为处理用于全球机制运作和活动的资源作出安排。
5. 又要求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和秘书处为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之间的联系与合作拟订适当安排，以避免重复并按照他们在执行工作中各处的角色提高贯彻执行《公约》的效能。
6. 请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方案和机关，包括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设施(环境设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各区域开发银行，以及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积极支持全球机制的活动。
7. 促请各国政府和所有感兴趣的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迅速提供所需自愿捐款，以确保全球机制能够根据 ICCD/COP(1)/5 号文件附录 1A 节，从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展开业务活动，并在上面第 3 段中提到的备忘录得到缔约方会议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以后以它为基础，继续开展有效的业务活动。
8. 重申：按照《公约》第 21 条第 7 款，缔约方会议应该在其第 3 次常会上审查全球机制的政策、业务活动方式和活动，并且应该根据这项审查考虑采取适当行动。

-- -- -- -- --